

101 年度首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書

(請於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，並請詳閱背頁注意事項)

收件編號：_____ (由稽徵機關填寫)

申請人 (納稅義務人)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出生 年次
配偶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出生 年次
申請人 戶籍地址	縣(市) 路(街)	區市鎮鄉 段 巷 弄 號	村里 樓	電話	()													
				手機														
				電子郵件(E-mail)														
是否與配偶合併申報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， 無配偶者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勾選本項者，配偶須符合所得稅法列報免稅額規定由他人申報為受扶養親屬)																
申報戶內符合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列報 規定者，是否同意列報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， 無者免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勾選本項者，由稽徵機關依內政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資料勾稽提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							
申報戶內受扶 養親屬包括直 系尊親屬或超 過 20 歲子女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勾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勾選本項者，請填寫受扶養親屬基本資料，並檢附該受扶養親屬之同意書；稽徵機關查 該受扶養子女於 10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正式學籍或其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不予列入) 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年： 稱謂： 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年： 稱謂： 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年： 稱謂： 姓名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年： 稱謂：																
申報戶有無符 合右列情形(請 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)		1. 無夫妻分居情形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※提醒您： 請逐項確實勾 選，稽徵機關 將依您勾選內 容審核是否符 合稅額試算服 務適用條件。		2. 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直系尊親屬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，且無其他受扶養親屬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	3. 所得範圍僅包含扣(免)繳憑單、股利憑單、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，以及由稽徵機關核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的營利所得(即試算所得資料範圍)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	4. 採標準扣除額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	5. 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	6. 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	7. 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	8. 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	試算書表提供 方式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 打勾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透過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(http://tax.nat.gov.tw)查詢及下載試算書表(以郵簡方式通知提醒您下載資訊) 郵簡寄送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至右列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掛號寄送至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掛號寄送至右列地址：_____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102 年 月 日

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委任書

本人因故未能親自送件，特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代向貴局(分局、所、處)申請適用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(申請內容詳申請表)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

- 1、 您本人及配偶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且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，得採下列方式申請適用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：
 - (1) 線上申請
請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、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為通行碼，於今(102)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<http://tax.nat.gov.tw>)點選「稅額試算服務」/「電子申報」之「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」辦理申請。
 - (2) 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
請依式填妥申請書並提示您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於今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申請；如您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，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您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供稽徵機關核驗，如您交付的本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，請您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。
- 2、 提醒您！如您 101 年度有結、離婚或夫妻分居情形、本人、配偶、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登記資料、有扶養其他親屬、有其他非屬稽徵機關可提供試算所得資料範圍的所得、採列舉扣除額、有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、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、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、投資抵減稅額，或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等，勿提出申請，請自行辦理結算申報。
- 3、 國稅局受理您的申請資料後，將依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」規定審核，如經審核符合適用條件，即以您為納稅義務人依上開要點規定提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，於今年 4 月 25 日前依您所勾選的提供方式，提供試算書表；如您的申請案件經審核不符合適用條件，則不予提供本項服務。
- 4、 您本人、配偶、受扶養親屬可於今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<http://tax.nat.gov.tw>)、撥打免付費電話(0800-000-321)或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是否適用 101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。
- 5、 再次提醒您！如您於今年 5 月 10 日前仍未收到國稅局所寄發的郵簡通知或稅額試算通知書表，請記得依前點方式查詢，如經查詢未能適用本項服務者，務請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。